**北干街道2024年智慧小区改造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BGZFCG2024-22

采购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本招标文件为2024年10月21日稿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干街道2024年智慧小区改造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0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GZFCG2024-22

**项目名称：**北干街道2024年智慧小区改造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550000**

**最高限价（元）：1550000**

**采购需求：**北干街道2024年智慧小区改造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北干街道2024年智慧小区改造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

地 址：萧山区金城路126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琦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817556

质疑联系人：赵丹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817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通惠南路782号憬天国际5幢2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松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97030968

质疑联系人：张哲

质疑联系方式：1386710523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  （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北干街道2024年智慧小区改造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4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招标一览表

#### 标项一：北干街道2024年智慧小区改造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北干街道2024年智慧小区改造服务项目 | 1 | 项 | 1550000 | 详见采购需求 | 1550000 |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报价（总价）及以上各分项小计报价，各分项小计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各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 （一）技术需求

### 2.1项目范围

本项目涉及北干街道辖区共计7个小区（详见后附表）智慧安防建设服务,项目包含设备安装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所属社区 | 地址 |
| 1 | 城中花园 | 星都社区 |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645号 |
| 2 | G合里 | 星都社区 | 杭州市萧山区山阴路608号 |
| 3 | 城北新村 | 工人路社区 | 杭州市萧山区二棉路和工人路交叉口 |
| 4 | 银河小区 | 银河社区 | 杭州市萧山区永久路219号 |
| 5 | 锦宁里 | 畈里张社区 | 杭州市萧山区山阴路与工人路交叉口东南 |
| 6 | 城建公寓 | 银河社区 | 杭州市萧山区永久路267号 |
| 7 | 家乐公寓 | 施家桥社区 | 杭州市萧山区山阴路886号 |

采购需求中提供的清单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及成本的重要组成，在投标时相关设备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数量；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等，投标人可提供书面说明；但项目中标人必须承诺确保本项目能够完整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认为本项目技术或配置存在缺陷而停止项目的实施，如造成本项目无法如期完工，中标人要承担必要的法律后果。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不得以其它任何理由增加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财务成本已经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当中。中标方在实施过程中，除摄像头等主要设备外，其他所有在本项目施工中用到的附属设备、材料、人工、手续费等，可能与实际采购数量有偏差，中标方不得以此为借口而停止本项目的施工，招标方不追加任何额外费用。因此，投标方须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 2.2建设要求及规范：

##### 2.2.1、系统建设依据

系统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必须满足以下规范和要求

GB50348-200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T28181-2017《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1400-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1-4部分）

Q/GAT002—2006《基于公共运营商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GB50198-94《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A/T75-94《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669－2006《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GA/T497－2009《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308-2001《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范》

其它视频监控建设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

##### 2.2.2、项目建设要求

本服务采购项目为北干街道7个安防小区集成建设及运维服务，包括人脸识别监控、车辆识别监控、小区门禁、业主登记系统、行人车辆道闸、存储设备、应用终端、机房和配套工程等所需设备材料和运维服务(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运维期限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招标预算当中，不另外追加费用。

##### 2.2.3、系统架构要求

2.2.3.1整体架构：中标方要保证本项目系统架构完全符合《萧山区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实施方案》，并能够通过后期软件升级满足智慧安防小区应用平台版本更新。

2.2.3.2传输线路：本项目各小区智慧安防小区系统涉及的设备和系统全部采用局域网组网方式，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2.2.3.4监控存储：本项目涉及视频监控的录像存储要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所有视频监控录像存储时间不得少于30天，另外须保证有2天的应急存储空间用于重要录像资料的锁定保存。

##### 2.2.4、其他要求

2.2.4.1点位确认

中标单位在确认安装点位时应以拍照等形式固定，同时按照《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629—2007）要求完成点位的编码工作、按照警用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视频监控图层数据的要求提供点位精确的经、纬度、通道编号等数据。

2.2.4.2安装、调试

道路开挖审批、接电等由中标单位负责，业主单位协助，费用含在本项建设中标价中；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

2.2.4.3竣工验收

2.2.4.3.1系统调试开通后至少连续试运行一个月无故障或已发现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业主单位提交并被接受后，业主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2.2.4.3.2若因中标单位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业主单位保留向中标单位索赔的权利。

##### 2.2.5、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项目运行维护期内，用户向中标方告知故障，中标方负责对出现故障的所有设备免费维修和更换，并提供终身优惠维修保养服务，每次维修都将形成的记录，为用户建立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2.2.5.1提供系统日巡检服务，确保每台服务器稳定；服务器出现异常情况应在8小时内解决。

2.2.5.2要定期对整个系统进行巡检清洁，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到主管部门的通知时应立即进行检修保障，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2.2.5.3提供每周7×24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或现场技术服务。

2.2.5.4针对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中标单位需在备件库中有高于或等同于本项目设备型号或系列的备品备件，对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先免费更换；备品储备量需达到本项目设备的5%。

2.2.5.5提供系统所有故障排除服务，确保系统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视，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

2.2.5.6提供系统及网络现状测试和评估服务，为客户远程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详细系统测试报告。

2.2.5.7运行维护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在网络和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中标单位需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或指导。

2.2.5.8在系统验收时，中标单位为客户提供详细的施工文档、设备操作使用指南和维护手册、以及详细的安装调试文档，并提供文档更新服务。

2.2.5.9在设备投入运行后，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将免费为客户提供使用。

2.2.5.10中标单位在用户所在地能提供长期售后服务配套设施。

2.2.5.11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单位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业主单位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的培训，并确保业主单位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

2.2.5.12投标人每年对采购单位提供免费培训。。

### 2.3各小区建设内容及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备参数或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一、城中花园 | | | |
| 2 | 人员通道闸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套 | 4 |
| 3 | 人脸门禁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2 |
| 4 | 人脸抓拍MAC探针一体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4 |
| 5 | 监控杆件 | 根据现场环境定制安装立杆或支架 | 套 | 4 |
| 6 | 网络摄像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54 |
| 7 | 存储录像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2 |
| 8 | 监控级硬盘 | 6T监控存储硬盘 | 块 | 16 |
| 9 | 1光4电工业以太网收发器 | 前端1光4电工业以太网设备-1个千兆光口-4个百兆电口-钉轨式-SC单模单纤-20KM（配中心光模块） | 只 | 22 |
| 10 | 数据平台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项 | 1 |
| 11 | 安全网关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1 |
| 12 | 身份信息识别终端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只 | 1 |
| 13 | 管理控制终端 | 默认内置管理客户端，支持视频监控、门禁、道闸、高空抛物、智慧用电等智慧小区业务应用 | 套 | 1 |
| 14 | 机柜 | 网络机柜，450\*550\*650，前后网孔门 | 台 | 1 |
| 15 | 光汇聚交换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1 |
| 16 | 设备箱 | 室外监控设备箱 | 套 | 6 |
| 17 | 管线 | 含电源线、网线、信号线等系统配套管线，满足实际需求为准 | 项 | 1 |
| 18 | 辅材 | 各种零星小材料、接头及配套辅材等 | 项 | 1 |
| 19 | 集成调试服务 | 本小区所有设备安装、施工、调试、集成等 | 项 | 1 |
| 20 | 二、G和里 | | | |
| 21 | 出入口视频抓拍单元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2 |
| 22 | 抓拍立柱 | 立柱高度：1.3米、立柱直径：60mm、可安装一体机可安装“四行LED显示屏” | 根 | 2 |
| 23 | 基础施工 | 配套抓拍单元基础施工 | 套 | 2 |
| 24 | 电梯人脸抓拍 | 400万1/3"CMOS ICR智能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最小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范围: 120 dB 调整角度: 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镜头: 2.7~12 mm：水平视场角：105.3-34.2°; 垂直视场角：55.1-19.3°; 对角线视场角：125.8-39.5°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红外距离: 2.7~12 mm：最远可达30 m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报警: 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 V，1 A或AC24 V，1 A） 电源输出: DC12 V，100 mA，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防水防尘：IP67 防暴：IK08 | 台 | 7 |
| 25 | 无线网桥 | 电梯专用无线网桥 | 只 | 7 |
| 26 | 网络摄像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1 |
| 27 | 人员通道闸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套 | 2 |
| 28 | 双机芯中间道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套 | 2 |
| 29 | 人员通道闸架空基础 | 定制配套闸机基础及安装底座 |  | 1 |
| 30 | 人脸门禁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3 |
| 31 | 存储录像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1 |
| 32 | 监控级硬盘 | 6T监控存储硬盘 | 块 | 12 |
| 33 | 1光4电工业以太网收发器 | 前端1光4电工业以太网设备-1个千兆光口-4个百兆电口-钉轨式-SC单模单纤-20KM（配中心光模块） | 对 | 4 |
| 34 | 设备箱 | 室外监控设备箱 | 套 | 1 |
| 35 | 管线 | 含电源线、网线、信号线等系统配套管线，满足实际需求为准 | 项 | 1 |
| 36 | 数据平台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项 | 1 |
| 37 | 安全网关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1 |
| 38 | 身份信息识别终端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只 | 1 |
| 39 | 管理控制终端 | 默认内置管理客户端，支持视频监控、门禁、道闸、高空抛物、智慧用电等智慧小区业务应用 | 套 | 1 |
| 40 | 机柜 | 网络机柜，450\*550\*650，前后网孔门 | 台 | 1 |
| 41 | 光汇聚交换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1 |
| 42 | 设备箱 | 室外监控设备箱 | 套 | 1 |
| 43 | 管线 | 含电源线、网线、信号线等系统配套管线，满足实际需求为准 | 项 | 1 |
| 44 | 辅材 | 各种零星小材料、接头及配套辅材等 | 项 | 1 |
| 45 | 集成调试服务 | 本小区所有设备安装、施工、调试、集成等 | 项 | 1 |
| 46 | 三、城北新村 | | | |
| 47 | 人脸抓拍MAC探针一体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6 |
| 48 | 监控杆件 | 根据现场环境定制安装立杆或支架 | 套 | 6 |
| 49 | 1光4电工业以太网收发器 | 前端1光4电工业以太网设备-1个千兆光口-4个百兆电口-钉轨式-SC单模单纤-20KM（配中心光模块） | 对 | 3 |
| 50 | 设备箱 | 室外监控设备箱 | 套 | 3 |
| 51 | 管线 | 含电源线、网线、信号线等系统配套管线，满足实际需求为准 | 项 | 1 |
| 52 | 数据平台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项 | 1 |
| 53 | 安全网关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1 |
| 54 | 身份信息识别终端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只 | 1 |
| 55 | 管理控制终端 | 默认内置管理客户端，支持视频监控、门禁、道闸、高空抛物、智慧用电等智慧小区业务应用 | 套 | 1 |
| 56 | 机柜 | 网络机柜，450\*550\*650，前后网孔门 | 台 | 1 |
| 57 | 光汇聚交换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1 |
| 58 | 设备箱 | 室外监控设备箱 | 套 | 1 |
| 59 | 管线 | 含电源线、网线、信号线等系统配套管线，满足实际需求为准 | 项 | 1 |
| 60 | 辅材 | 各种零星小材料、接头及配套辅材等 | 项 | 1 |
| 61 | 集成调试服务 | 本小区所有设备安装、施工、调试、集成等 | 项 | 1 |
| 46 | 四、银河小区 | | | |
| 47 | 网络摄像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54 |
| 49 | 1光4电工业以太网收发器 | 前端1光4电工业以太网设备-1个千兆光口-4个百兆电口-钉轨式-SC单模单纤-20KM（配中心光模块） | 对 | 15 |
| 50 | 管线 | 含电源线、网线、信号线等系统配套管线，满足实际需求为准 | 项 | 1 |
| 51 | 数据平台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项 | 1 |
| 52 | 安全网关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1 |
| 53 | 身份信息识别终端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只 | 1 |
| 54 | 管理控制终端 | 默认内置管理客户端，支持视频监控、门禁、道闸、高空抛物、智慧用电等智慧小区业务应用 | 套 | 1 |
| 55 | 机柜 | 网络机柜，450\*550\*650，前后网孔门 | 台 | 1 |
| 56 | 光汇聚交换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1 |
| 57 | 设备箱 | 室外监控设备箱 | 套 | 1 |
| 58 | 管线 | 含电源线、网线、信号线等系统配套管线，满足实际需求为准 | 项 | 1 |
| 59 | 辅材 | 各种零星小材料、接头及配套辅材等 | 项 | 1 |
| 60 | 集成调试服务 | 本小区所有设备安装、施工、调试、集成等 | 项 | 1 |
| 61 | 五、锦宁里 | | | |
| 62 | 出入口视频抓拍单元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4 |
| 63 | 抓拍立柱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根 | 4 |
| 64 | 人脸抓拍MAC探针一体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2 |
| 65 | 监控杆件 | 根据现场环境定制安装立杆或支架 | 套 | 10 |
| 66 | 网络摄像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8 |
| 67 | 存储录像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1 |
| 68 | 监控级硬盘 | 6T监控存储硬盘 | 块 | 8 |
| 69 | 1光4电工业以太网收发器 | 前端1光4电工业以太网设备-1个千兆光口-4个百兆电口-钉轨式-SC单模单纤-20KM（配中心光模块） | 对 | 6 |
| 70 | 管线 | 含电源线、网线、信号线等系统配套管线，满足实际需求为准 | 项 | 1 |
| 71 | 数据平台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项 | 1 |
| 72 | 安全网关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1 |
| 73 | 身份信息识别终端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只 | 1 |
| 74 | 管理控制终端 | 默认内置管理客户端，支持视频监控、门禁、道闸、高空抛物、智慧用电等智慧小区业务应用 | 套 | 1 |
| 75 | 机柜 | 网络机柜，450\*550\*650，前后网孔门 | 台 | 1 |
| 76 | 光汇聚交换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1 |
| 77 | 设备箱 | 室外监控设备箱 | 套 | 2 |
| 78 | 管线 | 含电源线、网线、信号线等系统配套管线，满足实际需求为准 | 项 | 1 |
| 79 | 辅材 | 各种零星小材料、接头及配套辅材等 | 项 | 1 |
| 80 | 集成调试服务 | 本小区所有设备安装、施工、调试、集成等 | 项 | 1 |
| 61 | 六、城建公寓 | | | |
| 62 | 出入口视频抓拍单元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2 |
| 63 | 抓拍立柱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根 | 2 |
| 64 | 人脸抓拍MAC探针一体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3 |
| 65 | 监控杆件 | 根据现场环境定制安装立杆或支架 | 套 | 10 |
| 66 | 人脸门禁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2 |
| 67 | 存储录像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1 |
| 68 | 监控级硬盘 | 6T监控存储硬盘 | 块 | 8 |
| 69 | 1光4电工业以太网收发器 | 前端1光4电工业以太网设备-1个千兆光口-4个百兆电口-钉轨式-SC单模单纤-20KM（配中心光模块） | 对 | 1 |
| 70 | 管线 | 含电源线、网线、信号线等系统配套管线，满足实际需求为准 | 项 | 1 |
| 71 | 数据平台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项 | 1 |
| 72 | 安全网关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1 |
| 73 | 身份信息识别终端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只 | 1 |
| 74 | 管理控制终端 | 默认内置管理客户端，支持视频监控、门禁、道闸、高空抛物、智慧用电等智慧小区业务应用 | 套 | 1 |
| 75 | 机柜 | 网络机柜，450\*550\*650，前后网孔门 | 台 | 1 |
| 76 | 光汇聚交换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1 |
| 77 | 设备箱 | 室外监控设备箱 | 套 | 2 |
| 78 | 管线 | 含电源线、网线、信号线等系统配套管线，满足实际需求为准 | 项 | 1 |
| 79 | 辅材 | 各种零星小材料、接头及配套辅材等 | 项 | 1 |
| 80 | 集成调试服务 | 本小区所有设备安装、施工、调试、集成等 | 项 | 1 |
| 81 | 七、施家桥社区家乐公寓 | | | |
| 82 | 400万摄像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套 | 61 |
| 83 | 400万高清智能摄像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2 |
| 84 | 8口全千兆POE接入交换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个 | 24 |
| 85 | 16口全千兆POE接入交换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个 | 8 |
| 86 | 万兆汇聚交换机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1 |
| 87 | 85寸显示器 | 1. 超窄边框设计 2. 4K 超高清显示 3. 支持无线传屏功能 4. 支持 Wi-Fi 双频 2.4G/5G 5、缝隙发声，2.1 声道 6. 4 核 CPU+2 核 GPU 高性能处理器 7、Android8.0 系统 8. 支持 RS232 扩展控制接口 9. 待机状态下，HDMI 通道信号输入智能唤醒 | 台 | 1 |
| 88 | 多媒体智能终端 | 详见采购需求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部分 | 台 | 1 |
| 89 | 管线 | 含电源线、网线、信号线等系统配套管线，满足实际需求为准 | 批 | 1 |
| 90 | 辅材 | 各种零星小材料、接头及配套辅材等 | 项 | 1 |
| 91 | 集成调试服务 | 本小区所有设备安装、施工、调试、集成等 | 项 | 1 |

### 2.4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2.4.1人员通道闸:**

闸机采用厚度不低于1.2mm的304不锈钢拉丝框体

闸机为摆闸箱体，门翼可以选择采用亚克力或不锈钢材质，红外检测对数不少于12对，箱体尺寸：长≥1500mm，宽≤200mm，高≥960mm

闸机设备的外表面，平整清洁，没有毛刺、飞边、砂眼、气孔等常见缺陷，没有擦伤、划痕、变形、破损以及生锈、腐蚀等损伤，没有尖锐的凸起、边角或棱角

通道应具备允许通行、禁止通行检查功能，没有经管理人员授权的人员闯入时能够发出声光报警

设备机身需要具备牢固的结构，拦挡部分不易破碎且不易伤人、灵活无阻碍；

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要求应满足指示部分应符合IK04的要求，其他表面符合IK07的要求"

通道具备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过程中，如遇外力，门翼在规定的时间内电机将停止工作,并发出声音报警

通道应具备翻越报警、滞留报警、防冲功能，有效应对长时间停留、翻越、冲撞等行为，保证通行安全

通道应满足自带语音提示功能，可以根据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满足定制化需求

通道应满足室内外使用需求，设备应支持工作温度-25℃--＋70℃；外壳防护等级满足IP54

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非法入侵

通道主机接口应满足同时可接入RS485 和wiegand 接口的读卡器，同时具备网口不少于1个，单独RS232接口不少于3个，RS485/RS232可切换通讯接口不少于5个，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2个，报警输入接口不少于4个，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4个

设备应具备消防联动功能，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将处于常开状态，确保人员及时疏散

**2.4.2人脸门禁:**

屏幕参数： 不小于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5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验证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10000人脸库、50000张卡，15万条事件记录；

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有线网络；

◆应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应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的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实现与广播系统对讲功能；应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设备广播喊话；（提供权威有效检测报告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ISO/IEC 27701：2019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符合GB/T24021-2001idt ISO14021:1999《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Ⅱ型环境标志)》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4.3人脸抓拍MAC探针一体机:**

具有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最低照度彩色：0.002lx，黑白:0.0002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需支持四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2560x1440@30fps，子码流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高1920x1080@30fps，第四码流最高1920x1080@30fps。

清晰度不小于1600TVL。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Profile编码能力。

信噪比不小于58dB。

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IK10防暴等级。

需同时支持DC12V、AC24V和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AC24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128G，并支持热插拔和存储卡损坏程度显示。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在同一客户端上，可最多同时开启22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预览。

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100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率不大于0.1%。

在丢包率设置为1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

**2.4.4网络摄像机:**

具有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内置2颗白光补光灯。

最低照度彩色：0.0004lx。

白天或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最大分辨率2560x1440。

需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2560x1440@30fps，第三码流最大2560x1440@30fps，子码流704x576@30fps。

在2560x144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400TVL。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Profile编码能力。

信噪比不小于55dB。

需支持8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10个IP地址。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场景变更等功能。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走廊模式、视频水印等功能。

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100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率小于0.1%。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

**2.4.5存储录像机:**

存储接口：不小于16个SATA接口

视频接口：2×HDMI，2×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输入带宽：320Mbps

输出带宽：256Mbps

接入能力：不小于64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2×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4K+1080P异源输出

◆支持接入具有专家模式的移动侦测的摄像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提供权威有效检测报告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20TB 容量的 SATA接口硬盘；可接入 AI 硬盘； 支持不同品牌、不同转速的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混合接入（提供权威有效检测报告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4.6数据平台:**

社区数据中心可实现政府街道侧用户对管辖区域内社区和小区的管理，包括：

1、人口的常驻人口和流动人口的统计，年龄分布统计，地区分布统计，重点关注人员统计和人员检索

2、 房屋的楼栋，单元统计，产权类型的统计，用途分布统计，类型分布统计和房屋检索

3、 车辆的本地和外地统计，区域统计以及车辆检索

4、 实时事件显示，事件分类统计，社区/小区维度事件统计和事件检索

5、 人脸抓拍的以脸搜脸

6、 车牌抓拍的车牌检索，车辆颜色和类型检索1、支持系统内的组织、人员、车辆、用户、角色、认证、区域等的配置和管理； 2、包含图上监控、事件联动、视频网管、门禁网管、紧急报警接入等功能。

**2.4.7安全网关:**

广域网接口：2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局域网接口：3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其它端口：1个USB接口、1个Console口

功能参数：防火墙支持

Qos支持：支持

VPN支持：支持

**2.4.8身份信息识别终端:**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屏幕参数： 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5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验证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10000人脸库、50000张卡，15万条事件记录；

硬件接口：LAN\*1、RS485\*1、Wiegand \* 1(支持双向)、typeC类型USB接口\*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SD卡槽\*1（最大支持512GB）、3.5mm音频输出接口\*1；

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有线网络；

使用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

◆应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应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的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实现与广播系统对讲功能；应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设备广播喊话；（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ISO/IEC 27701：2019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GB/T24021-2001idt ISO14021:1999《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Ⅱ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2.4.9光汇聚交换机:**

24千兆光+8千兆复用电+4万兆口，LC/SFP, 19寸， 220V内置 三层 网管 固化万兆/千兆口自适应，不含光模块

◆支持 Jumbo Frame 功能，Jumbo Frame 不低于 9K（提供页面设置截图证明）。

支持静态路由功能，静态路由条目数量不少于 32 条。

支持 STP/RSTP/MSTP（IEEE 802.1d/w/s），以太网环保护协议 ERPS（ITU-T G.8032）环网自愈恢复时间小于 50ms。

交换机应支持 IEEE 802.1D，IEEE802.1W，IEEE802.1S 等标准生成树协议。

交换机应支持 802.3ad LACP 链路聚合功能，应支持主备链路冗余功能。

交换机应支持 DHCP 功能，应支持 DHCPv4/DHCP/v6 Clinet，应支持DHCPv4 Server/Snooping 等功能。

具有以下管理和状态功能：IP 地址、VLAN 和 QoS 配置；端口管理和状态，SFP 信息；故障诊断：线缆诊断和远程 IP ping；维护：重启、恢复出厂默认和保存配置等。

◆支持光模块温度、电压、电流、输出功率、输入功率、OE Present检测，实时显示光模块工作状态（提供页面设置截图证明）；

自带网络安全功能，通过软件支持SSH/Telnet的通讯协议来提供更强的安全防护，避免受到进一步的威胁, 也包含了DHCP Snooping, IP Source Guard, ARP Inspection, 802.1x port-based

以及 MAC-based 等;

网管界面可管理POE，控制POE功能启用和关闭；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符合GB/T17626.4规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报告）

◆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0.5KV交流电压，历时1min的抗电强度试验，应无击穿和飞狐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报告）

交换机应支持 MAC 学习禁用功能，应支持基于 MAC 的端口安全，支持端口隔离；应支持基于 IP/MAC 的访问控制列表 ACL，基于端口的访问控制 802.1X 认证，支持 RADIUS 认证，支持多用户分级管理。

地址管理支持 IPV4、IPV6。

交换机应支持 802.1Q VLAN，应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支持基于 IP子网的 VLAN；应支持 QinQ 双层 VLAN，Voice VLAN 等扩展 VLAN 功能；

支持 IGMP Snooping、MLD Snooping，GMRP 等功能。

交换机应支持 QoS 4 个等级队列管理，应支持 SP、WRR、SP+WRR 等调度算法；应支持端口出入方向限速，限速粒度需支持 Kbps；应支持广播、组播、未知单播的风暴抑制功能，抑制粒度需支持 Kbps。

支持端口镜像 1:1 和 N:1，支持系统日志 Syslog，需支持远程日志服务器统一记录；应支持拓扑发现协议 IEEE802.1AB LLDP 功能。

交换机应支持 SNTP 功能，需支持世界时区可选。

交换机应支持端口环路保护 Loop Protection 功能，应支持 Sflow功能。

交换机应支持 Console/HTTP/HTTPS/Telnet/SSH 等管理方式，支持网管平台，应支持 SNMPv1/v2/v3，Traps。

配置功能：CLI 命令行，Web 界面，全功能 MIB，DHCP，配置文件的上传下载；。

**2.4.10出入口视频抓拍单元:**

集成度高：集摄像机、护罩、LED补光灯、镜头于一体，，有效节省施工布线成本；

调试方便：采用3.1-6mm电动变焦镜头，支持软件自动调焦，调试更加方便，场景适应性更广

接口丰富：丰富的控制接口，可直接控制道闸开/关，支持外接报警设备、LED显示屏、音频输入输出等

识别车牌种类多：能够识别符合GA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的车牌类型

智能识别算法：深度智能识别算法，支持8种车型，11种车身颜色，220种车标，3000种子品牌等特征识别

黑白名单控制：可选配TF卡，支持黑、白名单的导入及对比，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支持脱机运行

多种触发模式：支持线圈触发、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捕获率高，纯视频识别，纯视频抓拍时可捕获无车牌，捕获率99.5%以上

防跟车模式：对于连续过车的场景，可实现跟车不落杆，有效解决拥堵问题

双灯一体化：内置红外白光一体化灯珠，有效满足不同的场景需求

快门：1/30秒至1/100,000秒

镜头：电动镜头3.1-6mm

智能识别：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辆子品牌，车身颜色识别

补光灯控制：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

通讯接口：1 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1个 RS-485 接口

外部接口：3路触发输入，其中1路IO触发输入、2路报警输入；2路继电器输出，支持道闸开、关、停

补光灯：支持2个内置LED灯，白光红外可切换

防护等级：IP67

◆支持7种常见车型识别，包括轿车、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中型客车、SUV/MPV，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白天环境光不低于200lux，晚上不高于30lux，白天准确率≥90%，夜间≥85；（以权威机构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黑白名单上传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将黑白名单上传样机；（以权威机构检验报告为准）

**2.4.11 400万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3英寸CMOS；

像素：400万；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0.01lux（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补光灯：1颗（红外灯）；

镜头焦距：3.6mm；

视场角：水平：76°；垂直：40°；对角：92°；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宽动态：支持；

内置MIC：支持；

预览最大用户数：6个（总带宽:24 M）；

◆音视频数据加密存储传输功能检验:样机视音频数据支持AES256安全强度的加密存储及导出;支持图像数据TLS加密传输至后端服务器及云平台（提供权威机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设备应支持https通信协议。设备的通信报文中不应存在产品标识或生产厂商标识的明文信息。https协议使用的Openssl库不应存在已公布的漏洞。设备的通信报文中不应存在明文格式的用户登录密码信息（提供权威机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4.12 400万高清智能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像素：400万；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50m（视频监控距离）3m（人脸检测距离）；

补光灯：2颗（红外灯）;2颗（暖光灯）；

镜头焦距：6mm；

镜头光圈：F1.6；

视场角：水平：55°；垂直：30°；对角：64°；

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热度图：支持；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平静，高兴，悲伤，厌恶，惊讶，，困惑，害怕），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 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

人数统计：支持对进入、离开人员进行数量统计，支持4条规则配置，并可显示及输出日、月、年统计报表；支持区域内人员进行数量统计，支持4条规则配置；支持排队管理，支持4条规则配置，对限定的排队人数和排队时间进行统计并联动报警；

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机动车属性（车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车标,车系/年款,其他属性: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 非机动车属性（类型,车身颜色,骑车人数,上衣类型,上衣颜色） 人体属性（上衣类型,下衣类型,上衣颜色,下衣颜色,背包,帽子,性别） 人脸属性（性别,年龄,表情,戴眼镜,戴口罩,胡子） 备注：黑白模式下不支持视频结构化；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AI编码：支持；

宽动态：120dB；

音频接口：支持；

内置MIC：支持，内置1个MIC；

报警事件：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外部报警；人脸检测；安全异常；人数统计;视频结构化；

预览最大用户数：20个（总带宽:80M）；

最大Micro SD卡：512GB；

◆开启AI场景自适应功能后，设备可根据雨雪、雾天气、背光场景自动调整成像参数（提供权威机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设备可同步开启4个区域人数统计、4个绊线人数统计和4个排队人数统计功能，共12个检测区域，12条智能规则可同时开启（提供权威机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4.13 8口全千兆POE接入交换机**

8FE PoE口+2GE上行电+GX上行SFP光 输出-48V 15.4W 延伸250m/VLan 内置220V，96W

自动适应10/100/1000Mbps环境，便于与不同网络的升级；

每个端口支持全双工802.3x流控及半双工背压流控；

支持VLAN超长数据包的传输，支持最大为1552字节以上的以太网包；

存储转发交换模式，可防止受损的封包在网络中扩散；

流量控制功能，能阻止瞬时大量的数据对网络带来的冲击；

支持 IEEE 802.3az 节能协议，低功耗，低发热，能长时间稳定工作；

动态LED指示灯，显示设备工作状态并提供简单的故障排除；

支持看门狗功能；

支持Auto-MDIX功能，自动识别直通网线和交叉网线

支持端口自动协商功能（自协商传输速率和双工模式）；

**2.4.14 16口全千兆POE接入交换机**

16FE PoE口+2GE上行电+1GX光上行 输出-48V 15.4W 延伸250m/VLan 内置220V  机架式 ，260W

自动适应10/100/1000Mbps环境，便于与不同网络的升级；

采用千兆光传输网络架构

采用工业级设计：无风扇散热设计，外壳采用金属外壳

◆IP防护等级不低于IP42（提供权威有效检测报告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高温试验：+85±2℃；加电运行：48h。（提供权威有效检测报告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采用工业级冗余双电源输入，电源范围支持48~52VDC。

支持 STP/RSTP/MSTP（IEEE 802.1d/w/s），以太网环保护协议 ERPS（ITU-T G.8032）

环网自愈恢复时间小于 50ms。

应支持 IEEE 802.1D，IEEE802.1W，IEEE802.1S 等标准生成树协议。

应支持 802.3ad LACP 链路聚合功能，应支持主备链路冗余功能。

应支持 DHCP 功能，应支持 DHCPv4/DHCP/v6 Clinet，应支持

DHCPv4 Server/Snooping 等功能。

支持光模块温度、电压、电流、输出功率、输入功率、OE Present检测，实时显示光模块工作状态；

网管界面可管理POE，控制POE功能启用和关闭；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符合GB/T17626.4规定（提供权威有效检测报告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0.5KV交流电压，历时1min的抗电强度试验，应无击穿和飞狐现象（提供权威有效检测报告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仿真大量服务器作为iSCSI存储发起方，对另外一个端口仿真的iSCSI磁盘阵列进行500Mbps目标吞吐量的读写操作时，平均吞吐量测试为499.779Mbps、读写延时测试为134us、读写失败为0（提供权威有效检测报告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4.15 万兆汇聚交换机**

固化24个100/1000M光接口，4个万兆光接口，支持实配冗余交流电源输入，不接受外置RPS电源方式。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6Mpps

支持4K个VLAN，QINQ等；多对一的端口镜像，远程端口镜像RSPAN，流镜像。

支持广播、组播、未知单播风暴抑制

支持端口的负载均衡、支持LACP，每个链路聚合组支持8个成员端口

◆支持跨链路聚合（M-LAG）功能、跨设备链路聚合下双主检测功能、纵向虚拟化(MVST)功能（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支持DHCP Server，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等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IGMP、IGMP Snooping；支持PIM-SM、PIM-DM等三层组播路由协议

支持VRRP，支持BFD for BGP/OSPF等

◆支持多虚一功能，可达到16台设备虚1（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ICMP Flood拦截、Smurf攻击拦截、Fraggle攻击拦截、LAND攻击拦截、SYN Flood攻击拦截

支持标准、扩展ACL，基于MAC的ACL、基于时间的ACL等；支持IP+MAC+端口的绑定，支持SP、WRR、SP+WRR、DWRR、SDWRR等队列技术。

支持G.8032协议，实现ms级业务倒换

◆支持ZTP进行零配置开局功能（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支持脆弱性扫描功能（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设备经过漏洞扫描软件测试后，不存在高危漏洞（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2.4.16 多媒体智能终端**

显示分辨率：3840\*2160、视频接口：1路HDMI输出接口

音频接口：1个3.5mm音频输出、USB接口：1个USB2.0；1个USB 3.0；

有线网络：1个10/100/1000Mbps以太网RJ45接口；

无线网络：2个WiFi5（802.11AC协议）无线模块；支持AP热点、STA终端连接、WiFi P2P工作模式、内置3根高增益全向天线；

1)Airplay投屏：支持苹果iOS、MacOS设备自带的Airplay投屏功能、无需安装任何软件；支持Airplay多路投屏；

2)◆Miracast投屏：支持Android设备（手机、Pad）系统自带的无线投屏功能、无需安装任何软件；支持miracast多路投屏；支持HDCP，可以正常播放有版权的内容信息；（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WiDi投屏：支持Windows8/10/11电脑自带的无线投屏功能、无需安装任何软件；支持WiDi多路投屏；支持局域网MICE投屏；（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GooGlecast投屏：支持Googlecast的安卓设备无线投屏，支持Chrome、Edge浏览器投屏；（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Huawei Cast+投屏：支持华为/荣耀手机（含鸿蒙）自带的无线投屏功能、无需安装任何软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客户端投屏：可提供Android、iOS、MacOS、Windows 4套发射端软件,支持Windows、Mac、Android、iOS设备安装软件客户端方式进行无线投屏；支持扫码投屏和投屏码投屏；PC客户端支持扩展屏投屏和程序窗口投屏；客户端投屏支持跨网段投屏；

7)◆网页投屏：支持Chrome内核浏览器，局域网内输入IP地址直接投屏，无需安装软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按键发射器：可选配USB/HDMI/Type-C三种接口的按键发射器，支持一键投屏；

9)投屏PIN码：支持投屏安全加密，兼容Miracast PIN码，可有效避免误投；

10)投屏时延：≤150ms；

11)投屏距离：局域网投屏无距离限制；点对点投屏（无阻挡）最大可至40m；

12)◆投屏水印：支持投屏画面显示投屏环境水印信息（设备名称、当前会议室、时间等），方便信息追溯；（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抢投模式：提供抢投开启和关闭功能，允许或者禁止下一个用户的投屏画面抢占当前显示画面；

14)◆投屏反控：支持USB Touch，支持Android手机和Windows/Mac电脑投屏反向控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5)多画面显示：最大可支持2路投屏终端同时无线投屏显示，能够在显示终端上自适应进行双画面显示切换。多屏画面布局下，支持对单一显示画面静音、全屏或移出操作；

16)◆弱网传输：支持弱网传输对抗，可在10%~20%的网络丢包率情况下仍能流畅稳定投屏；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7)UI主题：内置多套UI设计模板，可自定义选择UI风格；

18)自定义壁纸：支持自定义更换系统壁纸，支持多壁纸循环播放；

19)自定义动画：支持自定义更换系统开机动画，支持多视频文件循环播放；

20)◆网页壁纸：支持将网页页面设置成开机壁纸，网页支持在线操作；（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1)◆信息发布：内置图片、视频、字幕推送功能，通过web管理系统或统一管理平台，可自定义设置信息发布的内容和发布；（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投屏状态监测：支持投屏分辨率、丢包率、码率、帧率及信号强度信息显示；

22)WEB管理：智能终端支持web管理控制，通过web管理可远程进行设备参数配置和产品运维；

23)自动开关机：内置独立MCU处理电路，可监控主机状态，支持定时重启功能；

24)自动休眠：支持空闲时自动进入休眠状态；

25)Web上网认证：支持Portal登录认证，提供更安全的网络连接服务；

## 商务需求

**1、工期及地点：**

**（1）**▲**：签订合同1个月内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成交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本采购要求、装送达采购单位；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2.2服务期要求：**

**▲2.2.1服务期：一年。（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2.2服务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在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2.2.4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2.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20%,剩余款项在服务期内按季度支付。

**2.4技术培训：**

中标人需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在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负责对采购人进行日常使用方面的培训，确保系统能够正常、有效地使用。

成交人应对用户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

成交人应对用户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上述二种培训的培训方式、地点、人员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商务资信（8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 商务资信分（9分） | 企业认证 |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以上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信息系统集成相关，须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包含电子与智能化，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材料及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s://www.cnca.gov.cn/）查询“有效”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5 | 客观分 | |
| 企业资质 | |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 0-2 | 客观分 | |
| 类似业绩 | | 投标人自2021年12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注：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 | 0-2 | 客观分 | |
| 技术分（71分） | | 所投产品技术吻合程度 | 投标人对本项目第三部份采购需求.运行维护要求中带“◆”的重要指标及规范要求的全部符合的得32分，如有负偏离或不符合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采购需求中带“◆”的重要指标及规范需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本项目名称相对应的水印及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2 | | 客观分 |
| 服务力量 | 投标人运维团队中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运维团队中具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中级工及以上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上述人员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0-6 | | 客观分 |
|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安全生间考核合格证书（B证）、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上述人员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0-4 | | 客观分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包括培训方式、培训标准与目标承诺。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是否合理综合评定。  （评分范围：4,3,2,1,0） | 0-4 | | 主观分 |
| 服务方案 | 运维服务方案完整，机构设置合理，响应速度快进行综合评定，根据方案内容是否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综合评定。  （评分范围：5,4,3,2,1,0） | 0-5 | | 主观分 |
| 应急方案 | 应急方案的合理性、完整度进行综合评定，根据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及合理综合评定。  （评分范围：5,4,3,2,1,0） | 0-5 | | 主观分 |
| 系统方案 | 智慧小区相关技术方案总体设计，详细阐述各子系统的架构、功能模块等综合评定。根据方案内容是否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综合评定。  （评分范围：5,4,3,2,1,0） | 0-5 | | 主观分 |
| 需求调研 | 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调研理解情况以及对现有系统勘察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调研是否充分完善的进行综合评定。  （评分范围：5,4,3,2,1,0） | 0-5 | | 主观分 |
| 安全保障 | 投标人在日常维护中设计的数据安全及保障措施方案，对系统安全维护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措施是否详细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综合评定。  （评分范围：5,4,3,2,1,0） | 0-5 | | 主观分 |

2、价格分（2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2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备注：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内容** | **综合报价(整体服务)** | **备注（如果有）** |
| 1 | 北干街道城中花园 | 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集成、运维等 |  |  |
| 2 | 北干街道G合里 |  |  |
| 3 | 北干街道城北新村 |  |  |
| 4 | 北干街道银河小区 |  |  |
| 5 | 北干街道锦宁里 |  |  |
| 6 | 北干街道城建公寓 |  |  |
| 7 | 北干街道家乐公寓 |  |  |
| 8 | 总计 | 金额 元（大写：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声明函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